附件1

宜昌市返乡创业园申报表

申报返乡创业园名称： 填报时间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 |  | | 联系方式 | 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政府批文号 |  | | 运营主体注册时间 |  |
| 园区地址 |  | | | |
| 园区类型 | □农业类 □其他类 | | 是否位于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、革命老区 | □是 □否 |
| 园区占地面积  （亩） | 亩  （仅农业园区填写） | | 园区建筑面积  （万平方米） | 万㎡  （农业园区无需填写此栏） |
| 园区入驻市场主体  家数 |  | 其中：由返乡人员创办（合办）市场主体家数 | |  |
| 园区带动就业人数 |  | | | |
| 园区情况介绍（组织架构、运营模式、制度建设、提供创业就业服务的内容和活动开展情况、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分析等,800字以内） | （可附页） | | | |
| 园区诚信承诺 | 本人承诺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政策，已知晓宜昌市返乡创业园申报有关规定，对所填报的信息和提交的材料真实性完全负责，接受并配合相关机构的审计、检查、评估等；如有伪造证明材料、谎报虚报等情况的，将自愿退出评审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  园区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签名：    年 月 日  （盖 章） | | | |
| 县（市、区）人社、财政部门推荐意见 | 年 月 日  （盖章） | | | |

附件2

宜昌市返乡创业园考评表

申报返乡创业园名称： 所属 市 县（市、区）

考评人员签字 ： 评分时间： 年 月 日

| 序号 | 考评内容 | 分值 | 计分办法 | 评分 | 备注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园区规模 | 10 | 农业园区占地面积达400亩，其他类型园区建筑面积达4万平方米的（在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、革命老区的可按70%执行），计5分；否则不得分。相应面积每增加10%，加1分，直至10分。 |  | 实地查看、提供佐证资料 |
| 2 | 配套设施 | 5 | 1.园区供电、供水、消防、通讯、网络等基础配套设施完备的，计3分；否则不得分。  2.为入驻市场主体提供较低成本的生产经营、基本办公、会议、商务洽谈等场所的，计2分；否则不得分。 |  | 实地查看、提供佐证资料 |
| 3 | 市场主体入驻 | 20 | 1. 园区入驻市场主体达15家的，计5分；否则不得分。入驻市场主体每增加2家，加1分，直至10分。   2.由返乡人员创办的市场主体占园区入驻市场主体达50%的，计5分；否则不得分。入驻市场主体占比每提高1%，加1分，直至10分。 |  | 实地查看、提供佐证资料 |
| 4 | 带动就业 | 20 | 1.入驻市场主体带动就业达250人的，计5分；否则不得分。带动就业人数每增加15人，加1分，直至10分。  2.用工规范，签订劳动合同，按时足额支付员工劳动报酬的，计2分；否则不得分。  3.员工职业技能培训率达50%的，计5分；否则不得分。培训率每提高10%，加1分，直至8分。 |  | 实地查看、提供佐证资料 |
| 5 | 创业就业服务 | 20 | 1.有创业就业服务团队（配备5名工作人员和5名创业导师），且为入园创业人员提供政策咨询、金融服务、法律财务和税务、创业指导、人力资源服务等“一条龙”服务的，计2分；否则不得分。  2.每年组织开展创业沙龙、创业路演等活动达5次，计2分；否则不得分。组织开展活动每增加1次，加0.5分，直至5分。  3.享受创业担保贷款、一次性创业补贴、吸纳就业补贴、社保补贴（不含灵活就业社保补贴）、稳岗返还、职业培训补贴等扶持政策的市场主体占园区入驻市场主体达30%，计5分；否则不得分。每提高10%加1分，直至8分。  4.宣传推介返乡创业典型达1人，计3分；否则不得分。每增加1人，加1分，直至5分。 |  | 实地查看、提供佐证资料 |
| 6 | 费用减免 | 10 | 对入驻市场主体给予场租、物业费、水电暖、网络等费用减免年限不足一年的，计3分；减免年限满一年不足三年的，计7分；减免年限三年及以上的，计10分。 |  | 实地查看、提供佐证资料 |
| 7 | 助力乡村振兴 | 10 | 1.带动农村劳动力就业人数占园区从业人员总数比例达50%的，计3分；否则不得分。农村劳动力就业人数占比每提高5%，加1分，直至5分。  2.支持乡村振兴、参加社会公益性活动的，每1次计1分，直至5分；否则不得分。 |  | 实地查看、提供佐证资料 |
| 8 | 社会影响 | 5 | 园区获得县（市、区）级荣誉的计3分，获得市州级荣誉的计4分，获得省级以上荣誉的计5分（只记最高分）； 否则不得分。 |  | 提供佐证资料 |
| 总分 | | 100 |  |  |  |

附件3

宜昌市返乡创业街区申报表

申报返乡创业街区名称 ： 填报时间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 |  | 联系方式 |  |
| 运营主体注册时间 | 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街区地址 |  | | |
| 街区占地面积  （万平方米） | 万㎡ | 是否位于乡村振兴重点  帮扶县、革命老区 | □是 □否 |
| 街区入驻市场主体  家数 |  | 其中：由返乡人员创办（合办）的市场主体家数 |  |
| 街区带动就业人数 |  | | |
| 街区情况介绍（组织架构、运营模式、制度建设、提供创业就业服务的内容和活动开展情况、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分析等，800字以内） | （可附页） | | |
| 街区诚信承诺 | 本人承诺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政策，已知晓宜昌市返乡创业街区申报有关规定，对所填报的信息和提交的材料真实性完全负责，接受并配合相关机构的审计、检查、评估等；如有伪造证明材料、谎报虚报等情况的，将自愿退出评审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  街区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签名：  年 月 日  （盖 章） | | |
| 县（市、区）人社、财政部门推荐意见 | 年 月 日  （盖章） | | |

附件4

宜昌市返乡创业街区考评表

申报返乡创业街区名称： 所属 市 县（市、区）

考评人员签字： 评分时间： 年 月 日

| 序号 | 考评内容 | 分值 | 计分办法 | 评分 | 备注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街区规模 | 10 | 街区占地面积达2万平方米的（在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、革命老区的可按70%执行），计5分；否则不得分。相应面积每增加10%加1分，直至10分。 |  | 实地查看、提供佐证资料 |
| 2 | 配套设施 | 10 | 1.供电、供水、消防、通讯、网络等基础配套设施完备的，计5分；否则不得分。  2.为入驻创业市场主体提供较低成本的生产经营、商务洽谈等场所的，计5分；否则不得分。 |  | 实地查看、提供佐证资料 |
| 3 | 入驻市场主体 | 30 | 1.入驻市场主体（含小微企业、个体工商户等）达30家的，计10分；否则不得分。入驻市场主体每增加5家，加1分，直至15分。  2.由返乡人员创办（合办）的市场主体占街区入驻市场主体达50%的，计10分；否则不得分。入驻市场主体占比每提高1%，加1分，直至15分。 |  | 实地查看、提供佐证资料 |
| 4 | 带动就业 | 25 | 入驻市场主体带动就业达100人的，计20分；否则不得分。带动就业人数每增加20人，加1分，直至25分。 |  | 实地查看、提供佐证资料 |
| 5 | 创业就业服务 | 20 | 1.配备3名工作人员和3名创业导师，且为入驻市场主体提供注册登记代办、创业指导、人力资源等服务的，计2分；否则不得分。  2.每年组织开展政策宣讲、座谈交流、创业培训、典型宣传等活动达5次的，计2分；否则不得分。组织开展活动每增加1次，加0.5分，直至5分。  3.享受创业担保贷款、一次性创业补贴、吸纳就业补贴、社保补贴（不含灵活就业社保补贴）、稳岗返还、职业培训补贴等扶持政策的市场主体占园区入驻市场主体达20%，计5分；否则不得分。每提高10%加1分，直至8分。  4.宣传推介返乡创业典型达1人，计3分；否则不得分。每增加1人，加1分，直至5分。 |  | 实地查看、提供佐证资料 |
| 6 | 社会影响 | 5 | 获得县（市、区）级荣誉的计3分，获得市州级荣誉的计4分，获得省级以上荣誉的计5分（只记最高分）； 否则不得分。 |  | 提供佐证资料 |
| 总分 | | 100 |  |  |  |

附件5

宜昌市返乡创业项目申报表

申报项目名称： 填报时间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法定代表人  （合伙人）姓名 |  | 联系方式 |  |
| 身份证号码 |  | 人员类别 | □宜昌籍人员从市外返回市内  □从市内县外返回原户籍所在县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|  | 注册时间 |  |
| 法定代表人  （合伙人）股权  占比 |  | | |
| 项目类别 | □特色种养殖类 □农产品加工类 □乡村休闲旅游类 □电子商务类 □制造业类 □社会化服务类 □民俗文化传承与开发类 | | |
| 上年度  经营收入 | 万元 | 带动就业  人数 |  |
| 项目简介（基本情况、团队情况、经营发展现状、社会影响和预期成效等，800字以内） | （可附页） | | |
| 诚信  承诺 | 本人承诺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政策，已知晓宜昌市返乡创业项目申报有关规定，对所填报的信息和提交的材料真实性完全负责，接受并配合相关机构的审计、检查、评估等；如有伪造证明材料、谎报虚报等情况的，将自愿退出评审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  项目申报人（法人代表）签字：    年 月 日  （盖 章） | | |
| 县（市、区）人社、财政部门推荐意见 | 年 月 日  （盖章） | | |

附件6

宜昌市返乡创业项目考评表

申报项目名称： 类别：

所属 市 县（市、区）

考评人员签字： 评分时间： 年 月 日

| 序号 | 考评内容 | 分值 | 计分办法 | 评分 | 备注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经营收入 | 15 | **特色种养殖类：**上年度经营收入达75万元的，计10分；否则不得分，不得纳入考评。经营收入每增加15万元，加1分，直至15分。  **农产品加工类：**上年度经营收入达500万元的，计10分；否则不得分，不得纳入考评。经营收入每增加100万元，加1分，直至15分。  **乡村休闲旅游类：**上年度经营收入达150万元的，计10分；否则不得分，不得纳入考评。经营收入每增加30万元，加1分，直至15分。  **电子商务类：**上年度经营收入达500万元的，计10分；否则不得分，不得纳入考评。经营收入每增加100万元，加1分，直至15分。  **制造业类：**上年度经营收入达500万元的，计10分；否则不得分，不得纳入考评。经营收入每增加100万元，加1分，直至15分。  **社会化服务类：**上年度经营收入达100万元的，计10分；否则不得分，不得纳入考评。经营收入每增加20万元，加1分，直至15分。  **民俗文化传承与开发类：**上年度经营收入达40万元的，计10分；否则不得分，不得纳入考评。经营收入每增加10万元，加1分，直至15分。 |  | 实地查看、提供佐证资料 |
| 2 | 带动就业 | 30 | **特色种养殖类：**吸纳就业10人的，计20分；否则不得分，不得纳入考评。每增加1人，加2分，直至30分。  **农产品加工类：**吸纳就业25人的，计20分；否则不得分，不得纳入考评。每增加1人，加1分，直至30分。  **乡村休闲旅游类：**吸纳就业15人的，计20分；否则不得分，不得纳入考评。每增加1人，加1分，直至30分。  **电子商务类：**吸纳就业10人的，计20分；否则不得分，不得纳入考评。每增加1人，加2分，直至30分。  **制造业类：**吸纳就业40人的，计20分；否则不得分，不得纳入考评。每增加1人，加0.5分，直至30分。  **社会化服务类：**吸纳就业15人的，计20分；否则不得分，不得纳入考评。每增加1人，加1分，直至30分。  **民俗文化传承与开发类：**吸纳就业10人的，计20分，否则不得分，不得纳入考评。每增加1人，加2分，直至30分。 |  | 实地查看、提供佐证资料 |
| 3 | 固定资产  投资 | 10 | **特色种养殖类：**固定资产实际投资100万元以上的，计10分，否则不得分。  **农产品加工类：**固定资产实际投资250万元以上的，计10分，否则不得分。  **乡村休闲旅游类：**固定资产实际投资150万元以上的，计10分，否则不得分。  **电子商务类：**固定资产实际投资50万元以上的，计10分，否则不得分。  **制造业类：**固定资产实际投资400万元以上的，计10分，否则不得分。  **社会化服务类：**固定资产实际投资75万元以上的，计10分，否则不得分。  **民俗文化传承与开发类：**固定资产实际投资50万元以上的，计10分，否则不得分。 |  | 实地查看、提供佐证资料 |
| 4 | 规范管理 | 20 | 1.经营制度完善，管理规范的，计5分；否则不得分。  2.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，并按时足额支付员工劳动报酬的，计5分；否则不得分。  3.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，计5分；否则不得分。  4.员工职业技能培训率达50%的，计5分；否则不得分。 |  | 实地查看、提供佐证资料 |
| 5 | 助力乡村振兴 | 15 | 1.吸纳农村劳动力就业人数占员工总数比例达50%的，计5分；否则不得分。农村劳动力就业人数占比每提高5%，加1分，直至10分。  2.支持乡村振兴、参加社会公益性活动的，每1次计1分，直至5分；否则不得分。 |  | 实地查看、提供佐证资料 |
| 6 | 项目创新 | 4 | 每进行1项省级及以上科技成果转化，或每获得1项专利，或其它创新的，计2分，直至4分；否则不得分。 |  | 提供佐证资料 |
| 7 | 社会影响 | 6 | 获得县（市、区）级荣誉的计4分，获得市州级荣誉的计5分，获得省级以上荣誉的计6分（只记最高分）； 否则不得分。 |  | 提供佐证资料 |
| 总分 | | 100 |  |  |  |